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956号

申请人：李锦荣，男，汉族，1968年10月29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委托代理人：潘美玲，女，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晓倩，女，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东省粤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80号粤安大厦七楼。

法定代表人：陈国将，该单位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莫如华，男，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冯彩容，女，该单位主管。

申请人李锦荣与被申请人广东省粤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医疗费损失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锦荣及其委托代理人潘美玲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莫如华、冯彩容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未为申请人办理 2023 年 8 月社保而造成 2023 年 9 月不可享受医保统筹的医疗费损失 349.2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因申请人对劳动合同提出异议，故我单位并未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未建立劳动关系，故我单位没有为申请人购买社会保险的义务；二、申请人提供的《仲裁裁决书》因其已向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故不能进行有效引用，同时申请人提供的广东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不能证明是医保统筹费用还是个人自费项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经审查，本委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629 号李锦荣（申请人）与广东省粤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争议一案中查明并认定：被申请人从 2023 年 8 月 23 日开始对申请人用工，双方劳动关系系被申请人因申请人拒绝签订劳动合同而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解除，本委对该案作出终局裁决，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工资 406.9 元；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2023年8月25日高温费41.4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本案庭审中，申请人表示其没有对上述仲裁裁决的第一、二项裁决事项起诉。本委认为，据前案查明及认定情况，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8月23日起至2023年8月25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医疗费损失问题。申请人主张当月参加社会保险，次月才能享受医保统筹，由于被申请人没有为其缴纳2023年8月社会保险费，导致其2023年9月无法享受医保报销，故要求被申请人承担其医疗费损失。申请人举证了门诊记录、收费票据拟证明医疗费用。上述证据显示日期为2023年9月6日，个人缴费327.12元+21.2元，医保统筹为0。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的医疗费损失发生在2023年9月，不属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履行劳动关系项下权利义务期间，且被申请人解除双方劳动关系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承担医疗费损失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8月23日起至2023年8月25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